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擔任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4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產品系列業務的策略性出售

(2) 建議有條件特別股息

(3)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支援服務
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安排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目標業務的策略性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一間將由 USEL（一間由獨立第三方弘毅投資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馮氏控股 1937 及馮氏投資共同擁有的實體）訂立了買賣協議，以出售目標業務，總現金代價為 1,100 百萬美元（8,536 百萬港元）（按無現金/無負債基準），須進行交易完成時調整（「策略性出售」）。

目標業務包括產品分部項下的傢俱、美容和毛衣產品業務。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並經營核心服務分部，包括分部項下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業務，以及產品分部下在岸批發業務。

本集團三年業務發展計劃的目標旨在創造未來的供應鏈，以協助其客戶駕馭數碼經濟，令本公司轉型為數碼公司時提升長期股東價值。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供一個數碼平台，該平台連接其供應商、供貨商和客戶以及其他合作夥伴，具備端對端明晰度及數據分析功能。

策略性出售將令本公司得以為建立更精簡的組織架構奠定基礎、提高靈活性並專注於核心競爭力，亦令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可將資源集中用於實施其三年業務發展計劃。目標集團就每一產品類別的增長策略要求進一步在上游及下游擴張，需要資本投資和管理層關注，本公司相信這最適合在本公司及其目前的策略方向之外達致。

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因市況重大變動仍然經受毛利壓力且盈利能力下降，本策略性出售的估值甚具吸引力。此策略性出售還具有透過從策略性出售的所得款項派付金額約為 520 百萬美元（4,035 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或每股 0.0614 美元（0.476 港元）的股息（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全年派付的每股 0.23 港元股息的兩倍以上）令股東得享即時變現的好處。餘下的 580 百萬美元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增強創造未來供應鏈的財務靈活性。

由於策略性出售，預期本集團將確認約 610 百萬美元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其中包括撇減目標集團於之前年度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關於該等收購業務，本集團已於之前年度的非經營溢利確認 282 百萬美元的或然收購代價回撥。倘若上述回撥計入整體考慮，策略性出售引致的損失即為 328 百萬美元。預期策略性出售引致的預計虧損會觸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呈報股東應佔份額為淨虧損。撇除該虧損後，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仍然穩健。此外，策略性出售亦將在交易完成時的本公司權益帳中觸發之前年度期間的外匯非現金折算損失變現，金額約為 106 百萬美元。上述會計損失對本公司的現金流以及其未來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均無影響。

策略性出售延續了本公司精簡其業務的策略，與其二零一四年將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分拆以及二零一六年出售利豐亞洲消費品及健康保健用品經銷業務一脈相承。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核心能力及創造未來供應鏈。

董事會亦宣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因應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與利豐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訂立若干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有條件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策略性出售的所得款項派付金額約為 520 百萬美元（4,035 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或每股 0.0614 美元（0.476 港元）的股息（「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於交易完成後兩個月內，分派予其姓名/名稱於待確定的記錄日期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特別股息以策略性出售的交易完成為先決條件。

有關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及支付日期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向股東寄發的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中，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14.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一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策略性出售而言，由於策略性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75%，因此策略性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馮氏控股 1937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且於交易完成時將擁有 45% 買方股份。

由於馮氏控股 1937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馮氏控股 1937 及馮氏控股 1937 集團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策略性出售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策略性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而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家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策略性出售的獨家財務顧問。

寄發通函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策略性出售。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策略性出售、特別股息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

警示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i) 策略性出售；及 (ii) 派發特別股息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原因是兩者將互為先決條件並受若干其他條件所規限，而該等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1) 序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一間將由 USEL（一間由獨立第三方弘毅投資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馮氏控股 1937 及馮氏投資共同擁有的實體）訂立了買賣協議，以出售目標業務，總現金代價為 1,100 百萬美元（8,536 百萬港元）（按無現金/無負債基準），須進行交易完成時調整（「策略性出售」）。

目標業務包括產品分部項下的傢具、美容和毛衣產品業務。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並經營核心服務分部，當中包括分部下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業務，以及產品分部旗下在岸批發業務。

董事會亦宣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因應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與利豐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訂立若干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2) 策略性出售的背景

A. 三年業務發展計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本集團三年業務發展計劃的目標旨在創造未來的供應鏈，以協助其客戶駕馭數碼經濟，令本公司轉型為數碼企業同時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本策略性出售將令本公司得以為建立更精簡的組織架構奠定基礎、提高靈活性並專注於核心競爭力，亦令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可將資源集中用於實施其三年業務發展計劃。

策略性出售延續了本公司精簡其業務的策略，與其二零一四年分拆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以及二零一六年出售亞洲消費品及健康保健用品經銷業務一脈相承。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繼續集中資源，創造未來的供應鏈，讓本公司在轉型為數碼化企業的同時更得以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於三年業務發展計劃啟動時，創設了產品分部以集中本集團在傢具、毛衣、美容及在岸批發業務。當本集團持續轉型為一間數碼公司時，本集團從客戶獲得巨大激勵和推動力，在其服務分部中創造一個端對端數碼化平台，涵蓋採購和物流，尤其涉及速度模式、虛擬設計和電子物流業務。另一方面，目標集團就每一產品類別的增長策略要求進一步在上游及下游擴張，需要資本投資和管理層關注，本公司相信這最適合在本公司及其目前的策略方向之外達致。

B. 三年業務發展計劃下本公司的現有業務

在進行策略性出售之前，我們經營兩項不同業務，即服務分部和產品分部。服務分部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業務。產品分部包括傢具、美容和毛衣，以及在岸批發業務。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核心服務分部，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業務，以及產品分部旗下的在岸批發業務。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整合了大部份來自產品分部的本公司供應商買賣貿易業務。本公司作為自營貿易商向其客戶的內部採購部門進行銷售，並負責提供從產品設計和開研到生產、品質管理及當地

物流的各類服務。每項訂單的條款乃按每項交易逐項商定並賺取差額。三大產品業務各自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經營，該等團隊享有自主性和靈活性以實施其產品策略。

三大產品業務為（以策略性出售為前提）：

- 傢具，主要專注於傢具及家居裝飾；
- 毛衣，主要專注於毛衣和針織品；及
- 美容，主要專注於美容產品。

在策略性出售後本公司的業務

在完成策略性出售後，本公司將專注於以下業務：

- 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通常按收費基準的端對端供應鏈服務，從產品設計和研發到原材料和工廠採購以及生產監控。該等服務均在利豐平台提供，客戶和供貨商可以透過其獲得整套增值服務。
- 物流業務，提供以亞洲為重心的境內物流（包括倉庫和運輸管理、電子物流、區域和全球樞紐管理、逆向物流以及其他增值服務）及環球貨運代理（包括貨物集裝和分裝、貨運代理和報關通關服務）；及
- 在岸批發業務，作為在美洲、歐洲和亞洲經營的在岸供應商，主要向其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相同客戶群供應服裝。本集團作為客戶的在岸進口商，按個別訂單與客戶洽談及釐定各項條款，本集團與客戶建立起非常長期和策略性的關係。

(3) 策略性出售的理據

策略性出售

本公司相信，策略性出售將令本公司及股東獲益，理由如下：

1. 簡化組織架構，提高靈活性

策略性出售將令本公司得以為建立更精簡的組織架構奠定基礎、提高靈活性並專注於核心競爭力，亦令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可將資源集中用於其三年業務發展計劃以提升長期股東價值。董事相信，一個集中相同策略方向的精練組織結構能使本公司更好地實施三年業務發展計劃。

2. 專注於未來核心競爭力

作為三年業務發展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已確定服務分部將成為其正在創造的未來數碼化供應鏈的核心部份，而且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在美洲、歐洲和亞洲的在岸批發業務的設計和客戶網絡以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供一個數碼平台，該平台連接其供應商、供貨商和客戶以及其他合作夥伴，具備端對端明晰度及數據分析功能。這將作為本公司未來提供服務的核心，令本公司得以在其傳統的產品設計和開發、採購和物流能力之外提供更好更快的供應鏈服務。

董事會相信，本策略性出售將令本公司得以重新調配資源，以便開發數碼化及互聯的未來供應鏈，使本公司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3. 以具吸引力的代價進行策略性出售

1,100百萬美元（8,536百萬港元）的代價（按無現金/無負債基準）意味著企業價值與目標業務經營溢利（息稅前盈利）75百萬美元之間14.7倍的估值倍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企業價值與目標業務核心經營溢利89百萬美元之間12.4倍的估值倍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對於因市況重大變動仍然經受毛利壓力及盈利能力下降，而且需要巨額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為發展提供資金的業務，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相信，代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具吸引力。

如下表所示，目標業務經歷營業額、核心經營溢利及息稅前盈利下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154	1,939	1,874
變動 %¹	-	(10.0%)	(3.3%)
核心經營溢利	103	92	89
變動 %¹	-	(10.8%)	(3.6%)
息稅前盈利	89	78	75
變動 %¹	-	(12.0%)	(4.2%)

1. 表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間的變動百分比。

4. 對股東的裨益 – 建議特別股息

預計股東將透過策略性出售獲得以下裨益：(i) 透過特別股息獲得大額且即時可得的現金變現；及(ii) 本公司因以上所述原因實現持續增長。

董事會建議儘快且無論如何將在交易完成後兩個月內從策略性出售的部份所得款項中向姓名/名稱於待確定的記錄日期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約520百萬美元（4,035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或每股約為0.0614美元（0.476港元）的股息，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全年派付的每股0.23港元股息的兩倍以上。

5. 提升財務靈活性並進一步增強資本結構

因策略性出售及支付特別股息後約580百萬美元剩餘現金，所得款項將提升本公司的財務靈活性並進一步增強其資本結構以創造未來的供應鏈。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保守方式管理其資產負債表及資本結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穆迪信貸評級為Baa1，標普信貸評級為BBB+。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強勁的資產負債表、穩健的現金流及驕人的信貸比率，並以維持投資級評級為長期目標。

(4)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True Sage Limited，作為買方
- (ii) 本公司，作為賣方

策略性出售項目下的股份和資產

目標股份，其代表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業務資產，包括完全與或幾乎完全與目標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合約，連同所承擔負債。

代價

買賣協議項目的代價應為 1,100 百萬美元，於交易完成時應付，且須就交易完成時的預計營運資金淨額進行慣常的調整。代價將在約定的交易完成報表的基礎上作出以下進一步調整：

- (i) 加上交易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的現金金額；
- (ii) 扣除交易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的負債金額；及
- (iii) 就完成日期前一個月之最後一日目標業務的實際營運資金淨額與過去十二個月的平均營運資金淨額之間的差額進行調整並計入交易完成時作出的預計營運資金淨額調整。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之間經參照目標集團的歷史表現及未來前景進行公平談判後達成。

條件

策略性出售將以下述事項作為先決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通過決議案批准策略性出售；
- (ii) 關於目標業務的交易完成前重組步驟已完成，因而所有目標附屬公司均已轉讓至目標集團內，以反映交易完成時目標集團的預期架構；及
- (iii) 已獲得中國和美國相關併購監管機構對策略性出售的批准。

合稱「條件」。

交易完成

以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策略性出售應於完成日期完成。

交易完成後，目標控股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完成後轉讓

目標控股公司及業務資產和所承擔負債所有權的法定轉讓應於交易完成時實現，或就若干業務資產而言，於交易完成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實現。如果於交易完成時轉讓某些業務資產不可行，則該等業務資產將在雙方商定的時間轉讓。就於交易完成時作為目標集團的一部份附帶轉讓的任何錯配資產而言，雙方將於交易完成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就該等資產的適當重新分配或重新轉讓作出安排。

重組

雙方將進行重組以確保 (x) 目標業務通過目標集團經營並獨立於利豐集團，及 (y) 除目標業務外，目標集團並無其他業務、資產、僱員或責任（「重組」）。

以符合當地規定和法規為前提，重組包括以下交易（「重組步驟」）：

- (i) 就在買賣協議日期完全或幾乎完全繼續從事目標業務的公司而言，向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業務受讓人轉讓該等公司的股份以實施目標業務的交易完成時架構；
- (ii) 由相關業務轉讓人向目標集團或業務受讓人轉讓目標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
- (iii) 就擁有在完成日期並非完全或幾乎完全用於目標業務的資產、合約及僱員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或業務轉讓人而言，由目標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或業務轉讓人向利豐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或將由利豐集團持有的一間新成立的公司）轉讓該等資產、合約及僱員。

雙方將設立聯合重組委員會以繼續實施重組。

承諾函

針對策略性出售，買方已向本公司提供：

- 由 USEL 及馮氏控股 1937 和馮氏投資的各一家附屬公司發出的股權承諾函，載有擬就策略性出售提供的承諾股權融資之詳情。股權承諾涵蓋購買價款中的股權部份另加買賣協議項目下的任何索賠金額；

- 由 USEL 發出的夾層債務承諾函，載有擬就策略性出售提供的承諾夾層債務融資之詳情；及
- 由中國銀行發出的銀行承諾函，載有擬就策略性出售提供的承諾債務融資之詳情。

(5) 關於目標業務的資料

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擁有並經營目標業務。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目標業務資產的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1,920 百萬美元。下表載列基於所示期間未經審核管理帳戶的目標業務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摘要：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154	1,939	1,874
核心經營溢利	103	92	89
息稅前盈利	89	78	75
除稅前溢利	88	77	不適用
除稅後溢利	70	61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與南洋共同組建合資公司，結合本公司的毛衣業務和南洋的針織品業務之營運與資源，致力成為其中一間全球最大和最創新的針織品供應商之一。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交易以來及完成日期前，合資公司實體，即 Cobalt Fashion Holding Limited 利洋針織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 62% 股權，由南洋擁有 38% 股權。本公司未就兩項業務的合併支付現金代價。合資公司將作為策略性出售一部份轉讓予買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合資公司的營業額約為 700 百萬美元。由於合資公司 Cobalt Fashion Holding Limited 利洋針織控股有限公司的設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上表列示的財務數據並不反映南洋業務所作的貢獻。

除合資公司 Cobalt Fashion Holding Limited 外，策略性出售項目的資產並不包括過去十二個月收購的任何資產。

(6) 策略性出售的財務影響

基於：

- 目標業務資產預計面值約為 1,710 百萬美元（按無現金/無負債基準計算並就目標和實際交付的營運資金淨額之間預計差額作出調整；及
- 買賣協議項下的初始代價為 1,100 百萬美元（按無現金/無負債基準），

預期本集團將確認約 610 百萬美元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其中包括撇減目標集團於之前年度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關於該等收購業務，本集團已於之前年度的非經營溢利確認 282 百萬美元的或然收購代價回撥。倘若上述回撥計入整體考慮，策略性出售引致的損失即為 328 百萬美元。

目標業務資產約 1,710 百萬美元的預計面值源自：

- (i)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列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資產的帳面值約為 1,920 百萬美元；及
- (ii) 預計對初始代價的調整淨額約為 210 百萬美元（按無現金/無負債基準）包括目標與實際交付的營運資金淨額之間的差額。

預期策略性出售引致的預計損失會引至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報告一項股東應佔總損失淨額。排除該損失後，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仍然穩健。

策略性出售亦將令之前期間的外匯非現金變現損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106 百萬美元，此金額可於策略性出售的交易完成後於二零一八年記錄。但是如上所述，策略性出售導致的實際損失及之前期間的交易外匯非現金變現損失可能有異於預期金額，因為實際損失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業務資產於完成日期的帳面值。

上述會計損失對本公司的現金流以及其未來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均無影響。

交易完成後，目標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於交易完成後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預計緊接交易完成後，本集團資產的面值將減少約 610 百萬美元。

(7) 所得款項的用途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從策略性出售實現所得款項總額約 1,100 百萬美元（8,536 百萬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前），並擬將其用於下述用途：(i) 支付特別股息；及(ii) 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並為未來的再融資需求維持靈活性。

(8)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被公認為世界領先的消費產品設計、研發、採購及物流公司，專門為全球知名的零售商及品牌妥善管理其環球供應鏈，包括處理數量龐大且有高度時效要求的商品。

(9) 關於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特殊目的實體，並將於交易完成時由 USEL、馮氏控股 1937 和馮氏投資直接或間接擁有。

於交易完成時，買方將由馮氏控股 1937（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馮氏投資（兩者均由家族間接擁有）擁有 55% 股權。馮氏控股 1937 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四大核心業務，即貿易、物流、經銷及零售。馮氏投資是一間家族的私人投資實體。

於交易完成時，買方將由 USEL 擁有 45% 股權，USEL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弘毅投資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弘毅投資成立於二零零三年，為聯想控股成員企業中專事併購投資的公司，以“價值創造、價格實現”為核心理念，致力於集聚優質資本、助力實體經濟。弘毅投資目前管理資金總規模達 100 億美元，出資人包括國內及國際的領先投資機構。弘毅投資專注中國市場，已在醫療健康、文化傳媒、消費品、食品飲料及機械設備製造等領域投資超過百家中外企業。

(10) 建議分派有條件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於交易完成後兩個月內從策略性出售的部份所得款項中向姓名/名稱於待確定的記錄日期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約520百萬美元（4,035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或每股約為0.0614美元（0.476港元）的股息。特別股息的派付將以策略性出售交易完成為前提條件。

由於策略性出售使股東有機會變現價值，同時使本公司得以專注於其核心業務，董事會認為特別股息的建議分派（如果獲批並實現）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股息將從策略性出售的收入中為股東提供大額且即時可得的變現。倘策略性出售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則特別股息將失效且將不支付。

有關待派付特別股息、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及支付日期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向股東寄發的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中，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14.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一段。

(1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為確保交易完成後重組能夠以高效且有效的方式完成並確保利豐集團的業務和目標集團的業務均不會因策略性出售及重組而受到不當影響，利豐集團及目標集團將訂立下列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將使目標集團能夠繼續獲提供其目前從利豐集團獲取的若干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目標集團一直並將繼續獲取若干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及會計、企業服務及全球交易服務。
- **物業總協議**：物業總協議將使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利豐集團成員公司能夠向及從對方轉租及許可使用辦公室、展廳和倉庫場地（如果相關租約由對方訂立）。利豐集團已佔用目標集團租賃的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場所、展廳及倉庫，並將根據利豐集團的輕資產政策以轉租及許可使用的方式繼續佔用該等物業。
- **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將使：(i) 利豐集團能夠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採購服務；(ii) 利豐集團能夠向目標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及(iii) 目標集團能夠向利豐集團提供貿易服務。預計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採購服務的交易量不會導致目標集團成為利豐集團的大客戶。

(a) 服務協議

日期

建議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服務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目標控股公司

將提供的服務

服務協議規管利豐集團成員公司於交易完成後據以向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與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及會計、企業服務及全球交易服務有關的若干後台管理功能的條款。

服務費

全球交易服務是按每宗交易的單位價格收費。就其他服務類別應付的服務費乃根據目標集團使用每一種服務類別的所需委託而收取，例如人力資源服務及企業服務涉及的人數、資訊科技服務專用的維修中電腦設備數量，以及利豐集團與買方集團共用財務及會計服務的相對毛利。其他臨時服務將按逐個項目收費，費用將按個別情況而商定。

期限

期限將於完成日期開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但續期（須經雙方共同約定）除外。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服務協議為一宗自交易完成時生效的新交易，故此交易並無歷史金額。

年度金額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目標集團就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應付最高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分別為35百萬美元和45百萬美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業務的服務使用量預估而釐定。

(b) 物業總協議

日期

建議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物業總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目標控股公司

將提供的服務

物業總協議規管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和利豐集團的成員公司據以向及從對方轉租及許可使用辦公室、展廳和倉庫場地（如果相關租約由對方訂立）的條款。

租金或許可費

每一轉租約或許可項下應付的租金或許可費乃根據相關租約項下承租人向第三方業主應付的月租賃費用和其他開支（例如電、水、氣、熱及房地產稅）按比例以「按成本計算」的方式支付，上述比例反映由利豐集團或目標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佔用的平方呎面積。

期限

期限將於完成日期開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物業總協議及其項下的轉租約和許可為自交易完成時生效的新交易，故該等交易並無歷史金額。

年度金額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就轉租約合許可 (i) 目標集團應支付的及 (ii) 應向目標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分別為 15 百萬美元、20 百萬美元和 25 百萬美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下述理據估算：(i) 相關服務成本的預計年度增長額；及 (ii) 由於通脹、業務活動增加及物業升值導致其他開支的預計上升。

(c) *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

日期

建議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目標控股公司

將提供的服務及服務費

採購服務

利豐集團擬向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按市場價格提供代理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採購服務*）。

物流服務

利豐集團擬在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期限內，向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物流服務**）。物流服務將包括 (i) 境內物流服務，例如分銷中心管理、訂單管理及當地運輸；及(ii) 全球貨運管理，例如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貨運解決方案。目標集團就物流服務應向利豐集團支付的佣金應按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提供商所提供的相若服務的當時市場費率，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 利豐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務報價的標準價目表；(ii) 運輸的商品及/或貨物的種類及貨量；(iii) 距交貨點的距離；及(iv) 預期費用，包括人力和燃料。

貿易服務

目標集團擬在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期限內，向利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其產品系列項下的供應商買賣貿易服務（**貿易服務**）。貿易服務應包括設計並向利豐集團的客戶銷售目標集團產品業務項下的產品。利豐集團就貿易服務應向目標集團支付的產品價款應由相關各方不時在公平交易基礎上並比較當時市場費率按逐項交易釐定，參照：(i) 向利豐集團的客戶銷售的產品之金額、類別、質量、設計及供應情況；(ii) 目標集團為提供貿易服務產生的費用；及 (iii) 由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提供商提供類似於貿易服務之服務的可比市場價。

期限

期限將於完成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歷史交易金額

基於公司內部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就採購服務而言分別為 0.1 百萬美元及 0.3 百萬美元，就物流服務而言分別為 4.3 百萬美元及 3.6 百萬美元，就目標業務向本公司作出的銷售而言分別為 23.3 百萬美元及 23.4 百萬美元。

年度金額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就擬於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之服務應付最高佣金總金額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分別為 40 百萬美元、45 百萬美元和 50 百萬美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就該等服務支付的歷史佣金或代價；(ii) 向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商支付的代價金額；(iii) 由本集團採購之貨物的金額和類型；及 (iv) 於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期間內服務接收方對未來貨量需求的預計增長。

(12)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策略性出售而言，由於策略性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75%，因此策略性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馮氏控股 1937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且於交易完成時將擁有 45% 買方股份。

由於馮氏控股 1937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馮氏控股 1937 及馮氏控股 1937 集團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策略性出售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馮國經、馮國綸和馮裕鈞均因彼等於買方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策略性出售（及其項下預期的交易）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已就有關策略性出售（及其項下預期的交易）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在策略性出售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馮氏控股 1937、馮國經、馮國綸和馮裕鈞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其他股東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基於本公告載列的理由並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策略性出售及其項下預期的交易（儘管不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相關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本公告載列的理由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策略性出售時同時發表意見）認為，儘管服務協議和服務總協議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相關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策略性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且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批准委任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4)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策略性出售。

載有（其中包括）：(i) 策略性出售、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將宣派及應付的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

(15) 警示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i) 策略性出售；及 (ii) 派發特別股息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原因是兩者將互為先決條件並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而該等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1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目標控股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訂的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該協議允許：(i) 利豐集團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採購服務；(ii) 利豐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及 (iii) 目標集團向利豐集團提供貿易服務，涉及的服務費載列於本公告「1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c) 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一段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所承擔負債」	與下述各項相關的所有各種負債、職責和義務：(a) 相關業務資產的與貿易有關的負債；(b) 由業務轉讓人持有的目標集團的稅項和遞延稅項負債；(c) 與目標業務相關的涉及目標轉讓人的訴訟；及 (d) 業務轉讓人的自有及租賃物業，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載列於買賣協議中的負債
「董事會」	董事會
「業務資產」	與業務轉讓人所擁有的目標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合約
「業務轉讓人」	利豐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其被指定為業務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業務轉讓人，而「業務轉讓人」即其中任合一間公司
「交易完成」	策略性出售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條件達成後第十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4）；而且（通過其自身及義務轉讓人）為目標業務的賣方
「條件」	交易完成的條件，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4. 買賣協議 – 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本公司的代價，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4. 買賣協議 – 條件」一段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獨家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家族」	馮國綸及為馮國經家族成員（包括馮裕鈞）的利益成立之信託
「馮氏控股 1937」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馮氏控股 1937 集團」	馮氏控股 1937 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馮氏投資」	馮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黃子欣、唐裕年、梁高美懿及張天誌（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旨在就策略性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獲委任就策略性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股東，惟馮氏控股 1937、馮國經、馮國綸、馮裕鈞以及其聯繫人除外
「利豐集團」	不包括目標集團（其中包括目標控股公司）的本集團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業務」	包括以亞洲為重心的境內物流（倉庫和運輸管理、電子物流、區域和全球樞紐管理、逆向物流以及其他增值服務）及環球貨運代理（貨物集裝和分裝、貨運代理和報關通關服務）

「物流服務」	利豐集團根據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並於所載期限內向目標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1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c) 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一段
「物業總協議」	本公司與目標控股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訂的物業總協議，該協議規管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利豐集團成員公司據以向及從對方轉租及許可使用辦公室、展廳和倉庫場地（如果相關租約由對方訂立）的條款，其租金或許可費載列於本公告「1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b) 物業總協議」一段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在岸批發業務」	本公司產品分部之一部份，涵蓋服裝和鞋類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分部」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之日經營的兩項截然不同的業務分部之一，包括美容、毛衣、傢具產品業務、涵蓋服裝和鞋類的在岸批發業務，以及相關的支援服務，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2. 策略性出售的背景 – (b) 業務發展計劃項下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一段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1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所述的各項交易
「買方」	True S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其於交易完成時將由馮氏控股 1937、馮氏投資和USEL共同擁有
「重組」	目標業務的交易完成前及交易完成後重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4. 買賣協議 – 重組」一段
「重組步驟」	構成重組的多宗交易，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4. 買賣協議 – 重組」一段
「買賣協議」	買方與本公司就目標股份及業務資產連同所承擔負債的買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的代價載列於本公告「4. 買賣協議 – 重組」一段
「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目標控股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訂的服務協議，該協議規管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利豐集團成員公司據以向對方提供或從對方獲得若干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及會計、企業及全球交易服務的條款，涉及的

服務費載列於本公告「1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a) 服務協議」一段

「服務分部」	本公司經營的兩項截然不同的業務分部之一，其中本公司為外判其全球供應鏈的品牌、批發商及零售商擔任代理；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2. 策略性出售的背景 – (b) 三年業務發展計劃項下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一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策略性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
「採購服務」	利豐集團根據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並於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期限內向目標集團提供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1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c) 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一段
「南洋」	南洋針織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針織品的生產、紡織、印染、編織和製成
「特別股息」	有待董事會批准的約520百萬美元（4,035百萬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或每股約0.0614美元（0.476港元）的股息，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10. 建議有條件特別股息」一段
「標普」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性出售」	根據買賣協議的規定出售及購買目標股份及業務資產，連同所承擔負債
「供應鏈解決方案」	於提供此服務時，本公司作為外判服務供應商根據長期採購代理協議向客戶的內部採購部門提供核心功能，並向客戶收取基於產品成本計算的佣金
「目標業務」	由利豐傢具、利豐美容及利豐毛衣營運的產品業務所組成的業務，其經營人為：(i) 目標集團，連同 (ii) 於完成日期的各業務轉讓人；並包括目標股份、業務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目標集團」	(i) 目標控股公司；及(ii) 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控股公司」	LF Pegasu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目前截至買賣協議之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且以重組為前提，將為目標附屬公司及目標業務的主要控股公司，並將於交易完成時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由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組成的股份
「目標附屬公司」	交易完成時及重組完成後目標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某一「目標附屬公司」指其中任一公司
「貿易服務」	目標集團根據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並於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期限內向利豐集團提供的供應商買賣貿易業務，包括設計及向利豐集團客戶銷售目標集團產品業務項下的產品，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1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c) 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一段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USEL」	United Strength Ele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網址：www.lifung.com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唐裕年、梁高美懿及張天誌。